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 7 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临近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周伟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临近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连生、高再荣、廖俊雄（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1、陈启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87年进入钨制品行业；1997年组建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潮州市政协委员，潮州市人大常委。现任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主席、广东省有色协会副会长、并被潮州市政府授予“慈善家”称号；曾先后获得过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现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启丰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4%，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65%股份，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为陈启丰先生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4%。陈启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陈伟东、陈伟儿之父，为陈伟浩伯父。除上述情形外，陈启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启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启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科学系金融与会计专业，2012年12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工作履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总经理。

陈伟东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陈伟儿女士胞弟，截至目前，陈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9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9%，为陈伟浩堂弟，除上述情形外，陈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陈伟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伟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伟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英国威尔士班戈大学会计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儿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女，董事陈伟东先生胞姐，截至目前，陈伟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82,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为陈伟浩堂姐，除上述情形外，陈伟儿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伟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伟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高再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2月出生，瑞典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副总、中钨高新副总、株洲硬质合金厂工程师、国家有色工业局高级经济师、湖南省人事厅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格林利福（湖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再荣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再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再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高再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肖连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株洲钨钼材料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曾在中南大学冶金学院稀冶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及技术开发工作。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稀有金属分会副主任委员，钨钼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已退休。

截至目前，肖连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连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连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肖连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廖俊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潮州市潮安县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潮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及潮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预算委员会委员、潮州市光电器件厂主办会计、潮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主办会计、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廖俊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